

#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法规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》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刘晓芸、王峰、陈君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第九届在任独立董事刘晓芸、王峰、陈君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真实、准确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上述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关系。

综上，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